

江苏瑞亿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 PVC 压延膜项目（一期）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	1
1.2 变动情况分析 .....	4
1.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7
二、评价要素 .....	12
2.1 评价要素 .....	12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4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	14
3.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	16
四、结论 .....	18
附件 1：环评批复 .....	19
附件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 一、变动情况

江苏瑞亿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投资约 108000 万元于沭阳县沭阳经济开发区迎晖路东侧、赐富路北侧建设 PVC 压延膜加工项目。项目占地 136.88 亩（91253.33m<sup>2</sup>），建筑面积约 80302.81m<sup>2</sup>。目前本项目已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沭开经备〔2020〕202 号。2022 年 9 月，企业委托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6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江苏瑞亿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开环〔2022〕58 号）。

现阶段，由于企业技术方案调整，不进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生产。塑料制品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

项目主要变动为：

①本项目环评设计共 12 条 PVC 压延膜生产线，实际建设为 4 条 PVC 压延膜生产线。对应排气筒发生变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特编制本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提供资料依据。

##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江苏瑞亿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沐开环〔2022〕58号）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宿环建管 表 2024013 号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企业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采用全过程管控措施,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排放标准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项目须对密炼、捏合、开炼、压延等 VOCs 产生工序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质量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其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已落实。本项目已对密炼、捏合、开炼、压延等 VOCs 产生工序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措施。二级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 毫克/克。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隔油池废油和餐厨垃圾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过滤废渣收集后外售;废弃原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污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自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1#、4#生产车间边界外100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若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建设本项目;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本项目1#、4#生产车间边界外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雨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须设置检查井。依《报告表》要求，项目废气排气筒须安装相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须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p>	<p>已落实。各污水排口设置检查井，捏合、开炼、延压废气排气筒已设置自动监测监控设备。</p>

## 1.2 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薄膜制造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5 万吨 PVC 压延膜	年产 5 万吨 PVC 压延膜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一般固废间 40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m <sup>2</sup>	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一般固废间 40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m <sup>2</sup>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沭阳县沭阳经济开发区迎晖路东侧、赐富路北侧	沭阳县沭阳经济开发区迎晖路东侧、赐富路北侧	项目选址未变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	/	/	企业选址未变	否

	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5, 生产工艺见图 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5, 生产工艺见图 1-1	分期建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 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 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自动称量、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6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 根 28m 高排气筒 (P1、P2、P3、P4、P5、P6) 排放。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管道收集+6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捏合、开炼、压延工序产生的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起进入 6 套多管恒流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6 根 28 米高排气筒 (P7、P8、P9、P10、P11、P12,)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3, 15m) 高空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 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自动称量、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管道收集+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捏合、开炼、压延工序产生的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起进入 2 套多管恒流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8 米高排气筒 (P3、P4,)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5, 15m) 高空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 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分期建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隔油池废油和餐厨垃圾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过滤废渣收集后外售；废弃原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污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隔油池废油和餐厨垃圾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过滤废渣收集后外售；废弃原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污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1.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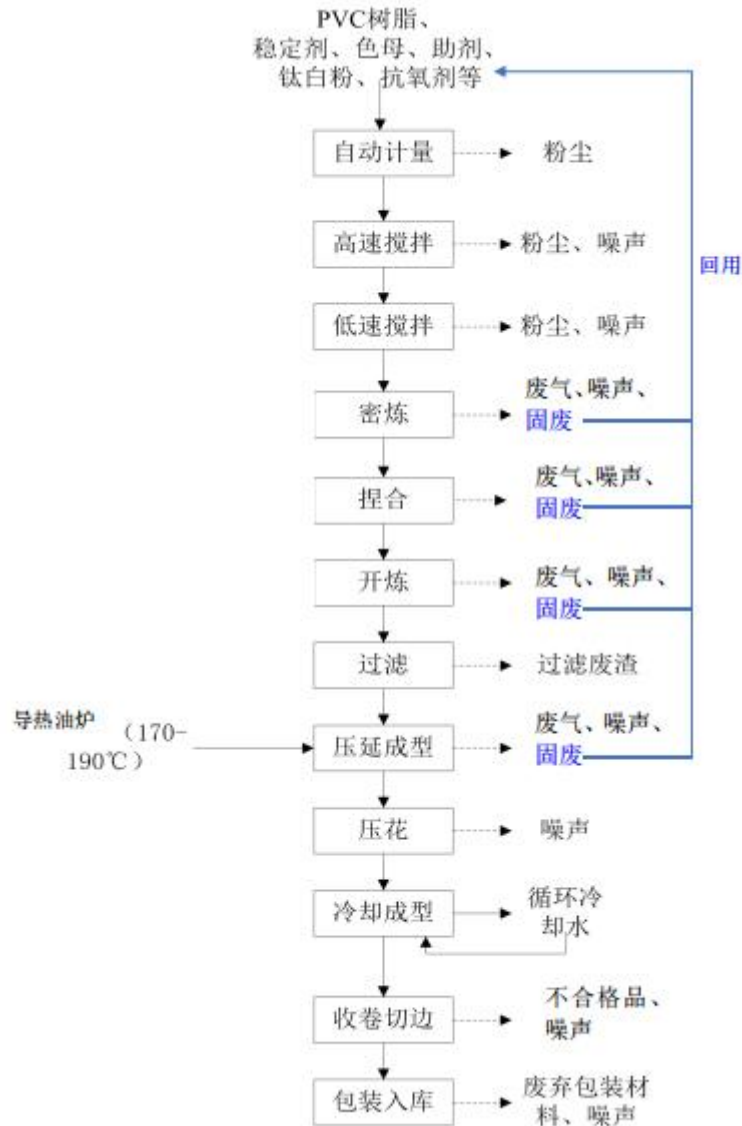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 自动计量

外购 PVC 树脂及各种辅料（稳定剂、色母、助剂、钛白粉、环保型抗氧剂）经抽提或机械提升解包投入高位原料罐，原辅材料经自动秤配料系统称量后经输送管道至高速混合机内，解包投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投料口密闭负压收集粉尘。自动秤配料系统是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进行集中有序的控制，从而保证配料的精准、快速，大大简化生产工艺的调整和管理。

## (2)高速搅拌

原辅材料经电脑控制系统精确称量后投放至高速搅拌机内，密闭条件下高速离心运转，将不同类别的原辅材料进行混合，保证原材料均匀分散。此工序有噪声产生，高速搅拌机密封作业，仅回气孔处会有粉尘产生，经抽风管道进行收集。

## (3)低速搅拌

经高速混合机初步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冷拌机，同时搅拌机继续对原辅材料进行混合，使原辅材料混合均匀。此工序有噪声产生，冷拌机密封作业，仅回气孔处会有粉尘产生，经抽风管道进行收集。

## (4)密炼

经过混合搅拌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万马力机进行密炼，将混合料熔融，并促进胶化，整个过程为密闭操作，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噪声，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管道进行收集。

## (5)捏合

将行星挤出机进行预热，稳定一段时间后提起行星挤出机上的顶栓，将通过密炼后的混合物料，经管道输送至行星挤出机，落下上顶栓，物料在封闭的行星挤出机内借助与机内前后壁板、转子和卸料门，并通过上顶栓加压对物料进行加压、剪切。使混合料胶化塑化，整个过程为密闭操作，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行星挤出机配有 PLC 控制系统，可实现自动控制。根据要求调整好轧轮机的辊距，打开电源开关，使轧轮机运转，同时打开循环水阀门，再将从行星挤出机排出的胶料投入到轧轮机包辊上，胶料在加热条件下受辊筒强烈的挤压和剪切作用，使塑化更均匀；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轧轮机配有安全片装置和急刹车装置，可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此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噪声。捏合工序在封闭式廊道进行，在进口处和出口设置软帘，在廊道上方进行密闭负压废气收集。

## (6)开炼

将捏合后的物料经管道运输至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机的辊筒为白口铸铁离心铸造，表面光滑，开炼机的内部为空腔式。该机采用启动力矩较大的线绕式电机，通过同一个减速箱驱动前后 2 个辊筒转动；前后辊速有一定速差比，前辊可前后移动调整辊隙。物料在受辊筒强烈的挤压和剪切作用，得到充分的均化，然后将包在辊筒上的物料切成一定宽度的片材，经可调速的皮带输送机运送至下一开炼机继续均化，开炼机上配有安全片装置和紧急刹车装置，以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开炼

机温度约在 160~170℃。此工序有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产生，生产均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产生废气密闭负压收集。

#### (7) 过滤

经过开炼后物料由的皮带输送机运往过滤机，物料通过过滤机可过滤掉其中含有的杂质，防止异物损坏主机轮面，减少产品中的黑点、杂点等，以保证薄膜质量，且对后续高精度的压延辊筒起到保护作用，同时通过过滤机使供料方式变为连续供料。此工序产生废滤渣和噪声。

#### (8) 压延

经过滤后的物料采用喂料器均匀的送入到压延机的第一道辊隙中，塑料通过相向旋转的辊筒间隙进行挤压和延展，精磨的镜面辊筒表面可保证物料经出料辊筒热磨后得到高精度薄膜；然后通过多辊引离装置将薄膜引离压延机辊筒。压延机的辊筒温度与 PVC 压延膜的质量密切相关，为准确控制温度，辊筒均配有温度调节装置，该过程加热方式为导热油炉，压延机辊筒的温度约在 170-190℃。此工序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噪声产生，进行密闭生产，在上方设置抽风管道进行密闭负压收集。

#### (9) 压花

压延后的薄膜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需要压花处理，根据客户需求安装相应的模具，将压花机辊子上的凸凹图案压制到薄膜上，此工序为物理压制。

#### (10) 冷却定型

检查冷却辊筒和压花装置的间接冷却水温度达到预定要求后，将薄膜从压延机出来后引入到冷却辊，使薄膜冷却，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此工序主要产生冷却废水。

#### (11) 收卷切边

通过冷却定型的薄膜进入切边、牵引装置，按照所需宽度将两侧不齐整的边切掉，然后通过卷取机将所需不同宽度、长度宽幅薄膜制品收卷。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 (12) 包装

收卷好的薄膜用包装磅秤、自动打标机进行包装，按规格型号入库。备注：密炼、开炼、捏合、压延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 90%的油烟，经多管恒流静电净化装置回用生产线。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PVC 压延膜生产线	PVC 压延膜	150000t/a	50000t/a	7920h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计量装置	1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2	高速混料机	24 台	8 台	分期建设
3	冷拌机	1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4	万马力机	1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5	行星挤出机	1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6	开炼机	24 台	8 台	分期建设
7	过滤机	1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8	压延机	1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9	压花机	1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10	冷却机	1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11	卷取机	1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12	包装磅秤	1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13	自动打标机	1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14	加热温控系统	120 台	40 台	分期建设
15	导热油炉（电）	9 台	4 台	分期建设

表 1-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PVC 树脂粉	106000	35300	分期建设
2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2850	950	分期建设
3	加工助剂（PM40）	29500	9830	分期建设
4	色母	1000	330	分期建设
5	钛白粉	700	230	分期建设

6	环保型抗氧化剂	200	67	分期建设
7	碳酸钙	10000	3340	分期建设
8	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505	168	分期建设
9	模具	20 套	5 套	分期建设
10	矿物油	0.3	0.1	分期建设

## 二、评价要素

### 2.1 评价要素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要求	环评相符性				
评价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类；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 III 级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评价范围	大气评价范围为：企业周边 100m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评价标准	废水	接管标准：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废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气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DA003	非甲烷总烃、氯 乙烯、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DA004	非甲烷总烃、氯 乙烯、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噪声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自动计量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密炼废气、捏合废气、开炼废气、延压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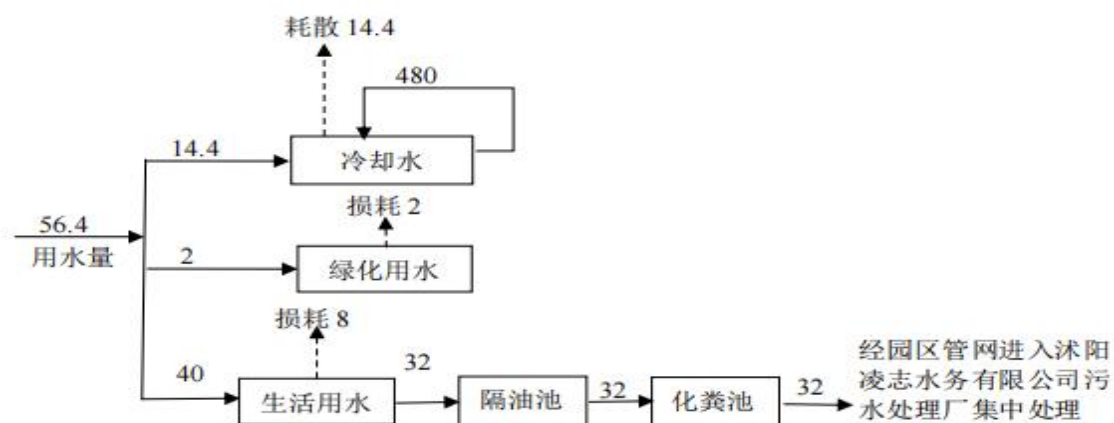
#####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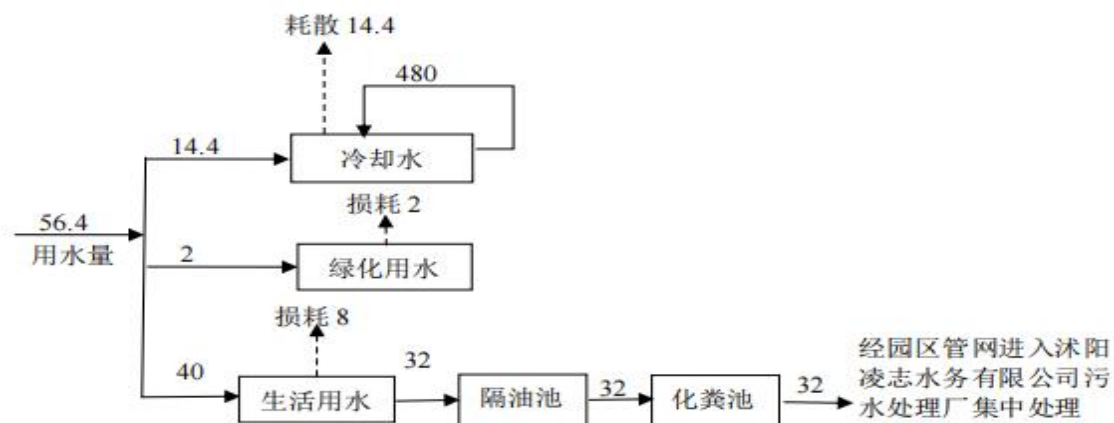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水产排及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评设计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 3.1.2 废气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自动计量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密炼废气、捏合废气、开炼废气、延压废气。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见下表3-2。

表 3-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自动计量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	自动称量、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6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6根28m高排气筒（P1、P2、P3、P4、P5、P6）排放	自动称量、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28m高排气筒（P1、P2）排放	分期建设
密炼废气、捏合废气、开炼废气、延压废气	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管道收集+6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捏合、开炼、压延工序产生的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起进入6套多管恒流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6根28米高排气筒（P7、P8、P9、P10、P11、P12，）	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管道收集+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捏合、开炼、压延工序产生的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起进入2套多管恒流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28米高排气筒（P7、P8）	分期建设

### 3.1.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搅拌机、冷拌机、开炼机、过滤机、压延机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1.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隔油池废油和餐厨垃圾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过滤废渣收集后外售；废弃原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污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隔油池废油和餐厨垃圾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过滤废渣收集后外售；废弃原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污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在收集、贮存、处理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护设施，不会释放有害气体和粉尘；危险固废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防止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对

大气、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已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管理，并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堆放场所，并按照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1.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设施	自动计量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	自动称量、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6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 根 28m 高排气筒(P1、P2、P3、P4、P5、P6) 排放	自动称量、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8m 高排气筒(P1、P2) 排放	分期建设
		密炼废气、捏合废气、开炼废气、延压废气	密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及捏合、开炼、压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 6 袋式除尘+套多管恒流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6 根 28 米高排气筒 (P7、P8、P9、P10、P11、P12, )	密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及捏合、开炼、压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 2 套带式除尘+多管恒流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8 米高排气筒 (P7、P8)	分期建设
3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已建设
4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间 40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间 400m <sup>2</sup>	已建设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间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间 50m <sup>2</sup>	已建设

## 3.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依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苏瑞亿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开环〔2022〕58号）的相关内容对本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进行核算。

### 3.2.1 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

（1）环评设计项目：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水量为 105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废水量≤10560 吨、COD≤2.2176 吨、SS≤1.2672 吨、NH<sub>3</sub>-N≤0.2561 吨、TP≤0.0269 吨、TN≤0.3802 吨、BOD<sub>5</sub>≤2.281 吨、动植物油≤0.2112 吨。

（2）本项目实际建设：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35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年排放量：废水量≤3520 吨、COD≤0.7392 吨、SS≤0.4224 吨、NH<sub>3</sub>-N≤0.0854 吨、TP≤0.009 吨、TN≤0.1267 吨、BOD<sub>5</sub>≤0.76 吨、动植物油≤0.0704 吨。

### 3.2.2 废气污染物总量考核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控制指标核算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7.428	2.476
颗粒物	0.966	0.322

### 3.2.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水	排水量	10560	3520	/
	COD	2.2176	0.7392	
	SS	1.2672	0.4224	
	NH <sub>3</sub> -H	0.2561	0.0854	
	TN	0.3802	0.1267	
	TP	0.0269	0.009	
	BOD <sub>5</sub>	2.281	0.76	

	动植物油	0.2112	0.070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零排放

## 四、结论

本报告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要求为依据。通过项目建设情况分析，本项目调整的三废治理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沭开环审（2022）58号

## 关于江苏瑞亿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 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瑞亿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与结论负责，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依《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晖路东侧、赐富路北侧拟定地点，新建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项目（本次评价不含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采用全过程管控措施，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排放标准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项目须对密炼、捏合、开炼、压延等 VOCs 产生工序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质量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其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三)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 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自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项目以1#、4#生产车间边界外100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若有环境敏感目标, 禁止建设本项目; 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七)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雨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须设置检查井。依《报告表》要求, 项目废气排气筒须安装相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须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四、项目实施后, 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瑞亿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 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leq$ 7.428吨, 颗粒物 $\leq$ 0.966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10560立方米, COD $\leq$ 2.2176吨, 氨氮 $\leq$ 0.2561吨, TP $\leq$ 0.0269吨, TN $\leq$ 0.3802吨, BOD<sub>5</sub> $\leq$ 2.281吨, SS $\leq$ 1.2672吨, 动植物油 $\leq$ 0.2112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委外综合利用。

依《平衡方案》要求, 本批复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交易仍须按规定执行。

五、你公司须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



运。你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相应验收报告。

六、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监察等意见不符，须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处理。



2022年9月6日

---

抄送：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

2022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